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监事陆忠明先生、汤国荣先生和张国华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编制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所披露的半年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至本确认书出具时，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报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的行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